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GoFintech Quantum Innovation Limited 國富量子創新有限公司

(前稱 GoFintech Innovation Limited 國富創新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90)

網址：<https://290.com.hk>

### (I) 有關根據一般授權認購新股份之補充公告 及 (II) 進一步延長最後截止日期

茲提述國富量子創新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九月四日之公告（「**初始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五日、二零二五年十月十六日、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六日、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八日、二零二六年一月八日、二零二六年一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二六年二月二十日之公告（「**延遲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認購事項。除另有指明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初始公告及延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謹此向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提供有關認購事項所得款項用途之補充資料以及本集團近期業務發展之最新情況及進一步延長最後截止日期之詳情。

#### 前景展望及近期業務發展之最新情況

本集團主要從事金融科技投資平台運營，該平台將持牌金融服務與戰略性科技投資相結合。本集團為金融科技投資平台，通過旗下全資附屬公司（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提供投資銀行、證券經紀、資產管理、孖展融資、放債、債權投資和股權投資以及投資移民服務，同時推行以Web3.0及量子技術為核心的創新驅動戰略。為應對日新月異的市場環境與不斷迭代的技術發展，本集團一直在積極探尋金融科技領域內新的業務發展機遇。此項戰略聚焦旨在拓寬本集團的收入基礎，為可持續的長期增長提供支持，同時提升股東價值。

誠如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所述，本集團將以傳統金融優勢為根基，以「量子科技+數字資產」為雙核引擎，執量子科技為筆，繪數字資產為卷，立新金融基礎建設為綱，縱深推進金融業革新。本集團將推動金融、科技、文創、貿易四大板塊深度融合，立足香港國際金融樞紐，錨定國家「十四五」規劃與香港「金融科技2030」戰略藍圖，致力於構建以新金融基礎建設為底座、以生態閉環為脈絡的下一代跨境跨界科創投資生態平台。

在金融領域，本集團將依託香港證監會（「證監會」）頒發的1、4、6、9號牌及跨境業務資格，完善合規賽道全牌照矩陣，積極探索打通現實世界資產（「RWA」）代幣化的全生命週期鏈條，強化「技術—資產—資本」的高效閉環。

在科技領域，本集團將量子科技視為數字時代金融安全的戰略支點，深化在後量子密碼（「PQC」）、量子隨機數雲的佈局，構建量子級金融安全體系。於二零二五年初，本公司成立量子創新戰略委員會，作為執行委員會轄下的小組委員會，以推動本集團量子科技業務的創新發展及戰略定位，同時提高決策效率。該委員會負責監督此領域的投資及關鍵決策，對管理層提出的各種投資機會進行評估並提出建議。主要里程碑包括，於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一日與杭州舜時科技有限公司簽訂戰略合作協議，從而在量子科學領域進行深度研發合作、產業生態構建、人才培養與交流。此外，本集團收購了深圳量旋科技有限公司（一間專門從事量子計算機開發、生產及銷售的公司）4.3%的股權。基於上述進展，本集團已獲得寶貴的專業知識，使其能夠透過投資與合作，把握快速擴張的量子科技領域的增長機遇。

在文創及貿易領域，本集團將拓展新金融基建的場景延伸，以「量子+數字化」路徑融合，推動藝術品拍賣、投資及代幣化服務，並構建基於區塊鏈及量子安全技術的跨境貿易平台，整合供應鏈物流與資金流。

在量子技術及「金融向實、科技向善」理念的引領下，本集團將夯實底層基礎，以應對未來挑戰，並為構建更安全、更高效、更智慧的金融生態貢獻力量。

為實現上述業務策略，本公司已著手推進籌備工作，以在增強現有金融業務的同時拓展至以下領域：

為擴大在香港的數字資產金融牌照業務，本集團已成立專職團隊，推進在香港申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運營虛擬資產交易平台（「香港VATP」）牌照的相關計劃。此舉不僅是本集團現有持牌金融業務的自然延伸，更能使本集團通過構建穩健合規的交易基礎設施，拓展數字資產服務範疇。該平台將無縫整合本集團的量子安全技術架構與跨境金融服務能力。

為增強本集團香港 VATP 業務的競爭力並提升本集團在數字金融市場中的地位，本集團現階段正籌備向馬來西亞納閩聯邦直轄區（「納閩」）金融服務管理局（「納閩金管局」）申請數字資產金融牌照（「馬來西亞數字資產金融牌照」），以提供數字銀行與數字資產交易服務。發展數字資產金融牌照業務（「馬來西亞數字資產金融牌照業務」）被視為本集團當前業務組合的戰略性拓展。此舉將有望強化本集團的託管與結算基礎設施，賦能代幣化 RWA 及穩定幣的境外發行與流動性解決方案，同時亦可放大本集團現有經紀、資產管理及投資銀行能力的協同效應。這一多司法管轄區的佈局策略將增強產品靈活性、監管適應力與商業覆蓋範圍，為本集團在不斷演進的全球金融科技格局中實現長期增長提供支持。

納閩已為數字資產金融服務建立清晰且受規管的框架。根據馬來西亞中央銀行（「馬來西亞央行」）頒佈的外匯政策，非居民的外幣賬戶沒有限額，且非居民通過外幣賬戶進行的資金流入和流出不受限制。預期本集團擬在納閩設立的數字銀行及本集團數字資產相關業務將專注於為非居民客戶提供外幣銀行及金融服務，包括外幣存款、貸款、交易、投資銀行及數字資產結算。這一戰略重點將使數字銀行受益於上述馬來西亞央行外匯政策的開放及非限制性特徵。與香港健全但成本較高的數字銀行制度相比，納閩提供數項競爭優勢，包括 (i) 較低的最低資本要求；(ii) 較低的利得稅率；及 (iii) 更廣泛的離岸業務範圍，包括伊斯蘭金融產品。上述特徵使納閩成為具成本效益的亞太地區門戶，與本集團的香港金融分部形成互補。

獲取馬來西亞數字資產金融牌照讓本公司能夠在東南亞快速增長的數字資產市場中搶佔市場份額建立品牌權威。鑑於馬來西亞數字資產金融牌照業務將 (i) 使本集團能夠為尋求合規跨境數字資產服務的高潛力東南亞客戶提供服務，滿足區域投資者及機構對受規管數字資產產品的未滿足需求，同時與本公司現有客戶基礎形成互補；(ii) 透過為東南亞客戶提供合規跨境服務，進一步強化本公司香港 VATP 業務，同時憑藉馬來西亞作為伊斯蘭金融樞紐及東南亞門戶的地位，滿足對符合伊斯蘭教法產品的需求；及 (iii) 降低過度依賴香港單一司法管轄區所帶來的風險，馬來西亞數字資產金融牌照業務讓本集團在跨境加密貨幣流動中建立多牌照業務佈局。此外，此項發展馬來西亞數字資產金融牌照業務的戰略舉措，不僅是拓展本集團業務版圖的戰略性擴張，更著眼於把握早期競爭優勢，積極參與東南亞快速增長的市場，與本集團的長遠願景相契合，致力提供具創新性且合規的金融方案以滿足客戶不斷變化的需求，同時在多個司法管轄區維持穩健的風險管理及監管合規。

另一方面，馬來西亞數字資產金融牌照業務亦可使香港 VATP 受益，此戰略舉措使本集團能夠 (i) 提供跨司法管轄區服務，讓香港 VATP 客戶可投資馬來西亞受規管的數字資產產品（例如符合伊斯蘭教法的產品），同時可讓馬來西亞數字資產金融牌照業務的客戶可通過香港 VATP 投資於全球數字資產；及 (ii) 透過跨司法管轄區的標準化保障措施及風險管理框架，以及共享的交易與託管解決方案技術基礎設施，實現營運效率提升。此外，同時持有香港及馬來西亞的受規管牌照，可強化機構公信力，贏得家族辦公室及高淨值人士信任，為場外（「場外」）交易及基金管理等高端服務提供有力支撐。對馬來西亞市場的深入認知亦能夠推動產品創新，例如為香港 VATP 度身訂造符合伊斯蘭教法的產品，提升整體市場差異化優勢。憑藉涵蓋傳統及數字金融的端對端服務能力，此舉與本集團「透過科技驅動方案，連接亞洲與全球市場」的使命高度契合。

通過將香港 VATP 業務運營與擬開展的馬來西亞數字資產金融牌照業務相結合，本集團將構建一個集數字資產託管、交易、代幣化與結算於一體的綜合性生態系統，從而立足於香港「金融科技2030」戰略及國家推動虛擬資產（「虛擬資產」）創新浪潮的前沿。本集團將根據上市規則的要求，在適當時候就上述申請的重大進展另行發佈公告。

### 有關所得款項用途之補充資料

誠如初始公告所載，本公司計劃籌集所得款項淨額約1,321,400,000港元（「所得款項淨額」），用於其向香港 VATP 領域的戰略擴展，以及對未來適合代幣化的潛在 RWA 項目進行戰略投資。此舉是本集團現有金融科技投資平台的自然延伸，並與香港不斷發展的市場環境及證監會關於數字資產及代幣化的穩健監管框架相呼應。

鑑於上文所述本集團若干業務發展取得之重大進展，並經本公司進一步考慮及評估後，董事會已決議重新分配擬透過認購事項籌集之所得款項淨額約1,321,400,000港元之用途（「所得款項淨額重新分配」），以擴大其現有金融服務業務的規模，並同時建立營運及監管基礎設施，支持本集團擴展至香港 VATP 領域，以及補充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此舉符合本集團作為傑出金融科技公司的長期業務策略及定位。所得款項淨額重新分配之概要載列如下：

- (a) 所得款項淨額約18.92%（約250,000,000港元）將用於擴展香港的數字資產金融牌照業務及其相關基礎設施建設；
- (b) 所得款項淨額約34.06%（約450,000,000港元）將用於投資馬來西亞數字資產金融牌照業務及其相關基礎設施建設；

- (c) 所得款項淨額約18.92% (約250,000,000港元)將用於擴展本集團現有第1類(證券交易)、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持牌業務;
- (d) 所得款項淨額約10.59% (約140,000,000港元)將用於量子生態系統開發;及
- (e) 所得款項淨額約17.51% (約231,400,000港元)將用作本集團的營運資金,其中將進一步分為以下兩部分:
  - (i) 所得款項淨額約9.94% (約131,400,000港元)將用作本集團現有業務之營運資金;及
  - (ii) 所得款項淨額約7.57% (約100,000,000港元)將用於投資供應鏈運營及貿易業務。

所得款項淨額重新分配之具體項目里程碑及預算載列如下:

- (a) **拓展香港數字資產金融牌照業務及建設相關基礎設施(所得款項淨額中約250,000,000港元)**

為加強及推進本集團的金融業務運營,本公司一直致力於在香港營運香港VATP及取得數字資產交易相關的金融牌照。誠如初始公告所披露,此舉通過構建合規的場外交易與銷售網絡,為代幣的鏈上流通提供合規通道,從而為代幣化資產的透明流通奠定了必要的基礎,促進了投資、交易和銷售。

本集團的戰略目標是成為一個全牌照平台,即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第4類、第7類及第9類受規管活動牌照及《打擊洗錢條例》(「AMLO」)牌照的持牌法團,輔以全面的虛擬資產管理能力,從而在受監管數字資產生態系統中佔據前沿地位。

根據證監會的《適用於虛擬資產交易平台營運者的發牌手冊》(「證監會VATP發牌手冊」),香港VATP運營商須持有(i)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的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7類(提供自動化交易服務)受規管活動牌照,方可運營配備自動化對盤引擎及配套託管服務的證券型代幣集中交易平台;及(ii)AMLO牌照,方可運營同類平台進行非證券型代幣的交易。

二零二六年二月十一日,證監會發佈新指引,擴大虛擬資產服務範圍,包括准許持牌虛擬資產經紀向專業投資者提供孖展融資,並為香港VATP發展虛擬資產永續合約提供高層次框架。關鍵措施包括:(i)容許虛擬資產經紀在具備穩健抵押品及保障措施的情況下,向證券孖展客戶提供虛擬資產融資,以提升市場流動性;(ii)為香港VATP提供有關槓桿式永續合約的指引,確保設計透明、披露充分及風險控制妥善,以協助對沖及增加現貨市場深度;(iii)准許香港VATP的關聯公司在設有利益衝突防範措施的情況下擔任市場莊家,以加強流動性。此等措施乃證監會根據其ASPIRe路線圖擴大產品多元化,同時恪守投資者保障優先的原則。

於二零二五年八月底，本集團收購了BA Fintech Lab Limited 89.34% 股權。BA Fintech Lab Limited 全資擁有MaiCapital Limited (「MaiCapital」)，MaiCapital 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MaiCapital 的第9類牌照讓其能夠根據證監會《適用於管理投資於虛擬資產的投資組合的持牌法團或註冊機構的條款及條件》提供虛擬資產相關資產管理服務。

為成為全牌照香港 VATP 提供商，本集團已提交更改MaiCapital 控股股東的申請。待獲得批准後，MaiCapital 將申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的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7類(提供自動化交易服務)受規管活動牌照以及AMLO牌照。

基於MaiCapital 的現有業務，上述整合方案將助力本集團構建一個功能完備的持牌運營平台。該平台不僅能夠實現證券型代幣交易與非證券型代幣兌換服務的無縫對接、自動化交易執行以及專業化的虛擬資產組合管理，同時完全滿足證券及期貨條例與AMLO的雙重監管要求。

在推進上述牌照申請的同時，本集團亦將依據證監會VATP發牌手冊、香港法例第656章《穩定幣條例》以及其他適用於RWA代幣與穩定幣流通的相關法規，同步啟動場外交易及銷售網絡的籌備工作。相關工作包括建立風險管理系統、落實「了解您的客戶」程序(「KYC」)與反洗錢程序(「AML」)，以及實現平台間的兼容匹配。

過去一年間，本集團已對Rtree Tech Service Co., Limited、MaiCapital等Web3.0、量子技術及區塊鏈企業進行了戰略性投資，進一步為香港VATP基礎設施建設積累了內部專業能力並形成協同效應。本集團正致力於成為RWA代幣化生態的關鍵參與者，而該生態最終需依託受監管的交易平台實現流通。

本集團計劃將所得款項淨額約18.92%(約250,000,000港元)用於：(i)申請必要的證券及期貨條例及AMLO牌照，使MaiCapital成為全牌照香港VATP運營商；及(ii)開發穩健的香港VATP基礎設施，包括自動訂單匹配引擎、安全託管解決方案、KYC及AML系統，以及實時風險管理。相關資金主要分配情況如下：

1. 所得款項淨額中約150,000,000港元將用於香港VATP牌照申請，其中：
  - 1.1 約30,000,000港元用於牌照申請所需的合規建設，包括：(i)委聘外部法律顧問，就證券及期貨條例(第571章)及香港VATP牌照要求提供專業指導；(ii)委聘合規顧問，持續進行法規解讀與政策制定；(iii)建立資產託管安排，確保客戶虛擬資產按證監會託管標準獨立存儲；

(iv) 制定框架，詳述交易、風險管理及爭議處理的內部流程；及(v) 設計冷／熱錢包系統，整合多重簽名協議、地理分散存儲及保險覆蓋，以降低網絡安全與操作風險；

- 1.2 約60,000,000港元用於系統實施，包括(i) 開發具有實時交易監控、制裁名單篩選及可疑活動報告功能的KYC和AML系統；(ii) 構建基於區塊鏈的交易基礎設施，支持多種虛擬資產的現貨、衍生品交易及訂單簿匹配；(iii) 實施與持牌支付提供商集成的實時結算與清算系統；以及(iv) 部署具有硬件安全模塊和自動對賬功能的獨立數字資產託管技術；
  - 1.3 約10,000,000港元用於招募及組建團隊，包括：(i) 招聘及委任具備必要的行業經驗、監管知識及本地監管履歷的合格負責人員及團隊代表，對香港VATP運營所需的受規管活動進行監督；及(ii) 委任外部評審機構，開展涵蓋合規政策、技術韌性、網絡安全措施、運營控制及風險管理體系的全面獨立審計；及
  - 1.4 約50,000,000港元用於組建及招聘交易及銷售團隊，包括：(i) 招募(a) 具備機構虛擬資產市場經驗的高級交易員、(b) 負責平台監控與客戶支持的運營專員及(c) 業務拓展人員，以與機構投資者、流動性提供商及做市商建立合作關係；及(ii) 提供績效薪酬，以就獲發牌後的營收增長與客戶拓展提供激勵。
2. 所得款項淨額中約100,000,000港元將用於發展香港VATP業務，其中：
- 2.1 約50,000,000港元用於產品系統開發，包括：(i) 面向現貨／衍生品市場的區塊鏈交易引擎，並配備機構級應用程序編程介面；(ii) 具備持牌法幣出入金通道及儲備證明功能的結算系統；(iii) 涵蓋數字錢包與冷存儲功能的託管解決方案；以及(iv) 風險管理系統；
  - 2.2 約20,000,000港元用於支持投資銀行項目、金融科技收購、證券型代幣平台，以及負責Web3.0首次公開發售及配售的交易團隊；及
  - 2.3 約30,000,000港元用於通過機構銷售團隊招募、市場路演及其他銷售活動推進業務商業化。

擬用於香港數字資產金融牌照業務及其基礎設施建設的所得款項淨額預計將於完成後12個月內動用。

**(b) 投資馬來西亞數字資產金融牌照業務及其基礎設施建設（所得款項淨額中約450,000,000港元）**

如上文「前景展望及近期業務發展之最新情況」一節所述，本集團現正籌備申請馬來西亞數字資產金融牌照。納閩具備高效跨境運作及涵蓋數字資產交易所的廣泛服務體系等優勢，迄今已有四家銀行（即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納閩分行、Baxian Bank Ltd、Monfi Digital Bank Ltd及Asian Digital Development Bank）獲發此類牌照。本公司認為，取得馬來西亞數字資產金融牌照將大幅提升本集團市場地位，同時可將本集團金融服務拓展至東南亞，促進數字貨幣業務的離岸發展，並強化經紀業務、資產管理及投資銀行業務間的協同效應。

馬來西亞數字資產金融牌照分為兩類：(1) 數字銀行牌照（「馬來西亞數字銀行牌照」），為業務運營提供核心支援，提供跨境交易、外幣賬戶服務等數字銀行服務，並為公司的國際業務及投資銀行服務奠定基礎設施，從而提供與企業及投資事務以及外匯交易相關的信貸融資、諮詢及顧問服務；及(2) 數字資產交易所牌照（「馬來西亞數字資產交易所牌照」），為專業投資者提供加密貨幣交易、數字資產託管等服務。

鑒於全球金融數字化轉型加速，專業投資者對數字金融服務與多元資產整合管理的需求日益增長，傳統銀行基礎設施已成為阻礙實現快速國際轉賬及跨貨幣資產配置的障礙。整合數字銀行、投資銀行及數字資產服務的綜合解決方案，正好能精準滿足香港乃至全球專業投資者的複雜金融需求。申請馬來西亞數字金融資產牌照，將使本集團涵蓋傳統金融至數字資產的全方位領域，為本集團業務創造巨大協同效應。此端對端服務能力將使本集團能夠在數字金融市場構建差異化競爭優勢。

納閩作為國際金融中心，提供優越的監管環境、稅務優惠及健全的法律框架，為數字金融機構的運營提供堅實基礎。在納閩設立營運據點可讓數字金融機構借助當地政策優勢高效串聯亞洲與全球金融市場，同時滿足跨境業務的合規要求。就於納閩開展的受規管業務而言，相關業務將側重於服務專業及機構客戶，依託連接亞洲與全球市場的綜合數字化金融基礎設施，聚焦跨境金融交易、多元資產配置及數字資產服務三大核心領域。

關於馬來西亞數字銀行牌照，其業務營運將從提供外幣數字賬戶、國際匯款及外匯交易方案開始。至於馬來西亞數字資產交易所牌照，其將推動主流數字資產與加密貨幣交易平台的運作，提供數字資產託管及錢包服務，並為機構客戶提供場外交易服務。

該等牌照的申請及批准須符合納閩金管局之監管規定。根據納閩金管局的規定，納閩數字銀行的最低資本要求為50,000,000馬來西亞令吉（「令吉」）或其任何等值外幣（「初始最低資本金」），該資本金須於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不受虧損影響；於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則須維持至少200,000,000令吉或其任何等值外幣不受虧損影響的最低資本金。因此，二零二七年須補充150,000,000令吉或其任何等值外幣的資本（「二零二七年資本金」）。

為啟動馬來西亞數字資產金融牌照申請，本公司已對納閩進行實地考察，並與納閩金管局官員會面，以更深入地了解適用監管框架、牌照及監督規定。本公司已成立由五名經驗豐富的團隊成員組成的專責內部執行團隊（「內部執行團隊」），由本公司聯席行政總裁（「聯席行政總裁」）領導，負責監督納閩數字銀行的申請及營運事宜。內部執行團隊由以下人員組成：(i) 聯席行政總裁，於中國內地、香港及國際資本市場擁有逾13年基金管理、投資及企業管治經驗，曾主導超過人民幣100億元的投資、融資及籌資項目，並具備全面的合規、運營及團隊管理能力；(ii) 本公司聘請的一名顧問，彼曾擔任主要商業銀行及投資銀行的高級行政人員，於全球資本市場及企業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經驗；(iii) 富強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的一名負責人員及一名持牌代表，富強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獲證監會發牌從事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彼等於國內外私募股權、基金的籌集、投資、管理及退出，以及整體企業管理方面擁有相關經驗；及(iv) 本集團合規及反洗錢部門主管，於金融監管及科技相關合規領域擁有豐富經驗。

此外，內部執行團隊熟識兩家納閩數字銀行的若干管理層成員，在納閩設立數字銀行所帶來的監管及營運益處方面有共同的經驗及見解。本集團於評估納閩當地的政策優勢及所提供的優惠措施，以及數字銀行服務與本集團金融服務分部之間的協同效應後，開始於納閩成立數字銀行。

本集團正著手於納閩成立一間全資附屬公司，作為持牌數字銀行實體，並於納閩維持所需的實體營運辦事處。此外，待取得馬來西亞數字資產金融牌照後，預期內部執行團隊成員及本公司物色的若干潛在核心人員（於商業銀行及投資銀行領域擁有深厚專業知識）將負責全面按照納閩金管局之規定，監督馬來西亞數字資產金融牌照業務的發展及營運。除核心人員外，本集團亦已物

色具備專業知識的高級管理人員，負責監督數字銀行業務發展與營運的各個關鍵環節，包括系統開發、技術基礎設施、網絡安全協議、產品創新、客戶服務框架及監管合規。此等人員之委聘將於提交牌照申請後開始，確保在數字銀行生態系統各層面的穩健領導及無縫執行。

本集團計劃將所得款項淨額約34.06%（約450,000,000港元）用於投資馬來西亞數字資產金融牌照業務及其基礎設施。相關資金主要分配情況如下：

1. 約400,000,000港元將用於申請馬來西亞數字銀行牌照，包括：
  - 1.1 約90,000,000港元用作在數字銀行框架下納閩金管局要求之初始最低資本金作為實繳資本，該筆資金將以普通股形式注入並設有禁售期，以體現申請機構之承諾；
  - 1.2 約4,500,000港元用作納閩框架下數字銀行成立階段之無息保證金，作為消費者權益保障及營運牌照穩定性之財務擔保；
  - 1.3 約25,500,000港元用作核心業務建設資金，包括開發涵蓋以下功能的初始核心銀行平台：處理數字企業銀行日常交易、貿易融資、貸款發放、透過KYC系統進行客戶開戶、移動錢包、聊天機器人以及物聯網／可穿戴式銀行設備；及
  - 1.4 約280,000,000港元用作二零二七年資本金以符合償付能力要求，確保存款／貸款組合規模擴張期間持續符合監管規定，具體涵蓋維持規定之資產負債盈餘、相關標準下之風險加權資本充足比率以及償付能力壓力測試。
2. 約25,000,000港元將用作申請馬來西亞數字資產交易所牌照的啟動及營運資金，包括：
  - 2.1 約3,000,000港元用作初始最低注資作為實繳股本，以體現營運承諾；及
  - 2.2 約22,000,000港元用作營運準備金，涵蓋核心交易基礎設施的設計與開發、採用多重簽名冷儲存技術的安全錢包管理系統、監控系統、KYC/e-KYC認證、自動化合規匯報模組、原子化結算與交收系統，以及與本集團現有基礎設施無縫整合，以實現統一流動資金管理、共享合規框架及集中風險管理。

3. 約25,000,000港元將用於建立合規監管系統、風險緩解框架及對營運活動進行持續監控（「項目專項資金」）。

根據本公司有關馬來西亞數字資產金融牌照業務的商業計劃，所分配之所得款項約450,000,000港元足以覆蓋馬來西亞數字資產金融牌照業務的設立及初期發展資金。本集團計劃在二零二六年三月底提交馬來西亞數字資產金融牌照的申請。通過集中推進合規建設、系統開發及運營籌備，本集團預計馬來西亞數字資產金融牌照業務將在牌照獲批後的三個月內正式投入運營。本公司將適時刊發進一步公告，以知會其股東及潛在投資者相關最新進展。

除二零二七年資本金及項目專項資金外，擬用於馬來西亞數字資產金融牌照業務的其餘所得款項淨額預計將於完成後12個月內動用。

**(c) 擴展第1類、第6類及第9類持牌業務（所得款項淨額中約250,000,000港元）**

本集團計劃將所得款項淨額約18.92%（約250,000,000港元）用於擴展及延伸其第1類（證券交易）、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業務，包括拓展現有授權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開發新產品線。該分配旨在提升費用收入來源，並利用本集團於財務顧問及資產管理領域的既有專業優勢。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為其資產管理業務提名兩名關鍵人員，彼等將負責監督公募基金的發行工作。本集團目前正在準備並向證監會提交申請，以獲取開展相關業務所需的必要批准。相關資金主要分配情況如下：

1. 約120,000,000港元用於第1類業務，包括以下包銷活動：聯交所上市項目的首次公開發售項目牽頭管理及賬簿管理、為上市發行人配售新股及可轉換債券、為零售／機構客戶購買藍籌恆指成份股提供具競爭力貸款價值比的證券保證金融資、協助零售投資者參與超額認購招股的首次公開發售項目融資，以及結構性股權掛鉤產品分銷；
2. 約30,000,000港元用於第6類業務，包括招聘企業融資、銷售及執行團隊，提升跨境交易顧問服務能力，拓展結構性產品與資本市場產品相關業務，並建立必要的信息技術及合規系統；及
3. 約100,000,000港元用於第9類業務，包括公募基金牌照申請，涵蓋(i) 10,000,000港元的強制性繳足股本要求；(ii) 首年員工成本約10,000,000港元（包括主要管理層、風險／合規／營運人員、交易及研究人員）；及(iii) 為本集團未來自設公募基金提供約80,000,000港元的種子資金，重點在於

與外部投資者建立利益一致性。該等基金主要涵蓋債券票據及固定收益產品等傳統投資項目。

擬用於擴大第1類、第6類及第9類牌照業務的所得款項淨額預計將於完成後12個月內動用。

**(d) 開發量子生態系統（所得款項淨額中約140,000,000港元）**

本集團一直透過投資區塊鏈研發、開發量子加密及通信技術，以及推進量子安全虛擬資產託管服務，將Web3.0及量子技術能力整合至各業務領域。正如上文「前景展望及近期業務發展之最新情況」一節所述，本公司已成立量子創新戰略委員會，並指派聯席首席執行官及首席營運官負責執行量子生態系統發展戰略。憑藉與外部專家團隊的合作，本集團已推動其量子錢包進入試產階段，並與數間數字金融及科技服務領域的領先公司簽訂戰略合作備忘錄。此舉標誌著本集團全球業務擴張及生態系統建設的關鍵一步，進一步拓展其技術應用場景及服務範圍，從而為客戶提供更全面的一體化量子安全解決方案。

為擴大量子生態系統及發展，本集團現正組建專職的研發及市場推廣團隊。研發團隊將包括一名全棧研發總監、兩名硬件工程師（專注於防篡改量子錢包及隨機數生成）、兩名軟件工程師（負責接口、應用程式編程接口及銀行系統對接），以及兩名產品經理（收集客戶反饋以推動迭代更新）。市場推廣團隊則由五名線下專責人員（負責向本地銀行推廣PQC伺服器，以及透過海外合作與展覽推廣量子錢包）及五名線上營運人員（管理全球社交媒體平台及內容營銷活動）組成，藉此提升品牌知名度及推動業務拓展。

在此基礎上，量子生態系統開發不僅可透過為外部客戶提供量子相關服務，拓展本集團的服務組合，同時亦可直接推動擬發展的香港VATP，透過提供抵禦新興量子計算威脅的安全防護，應對可能導致現有密碼失效的風險。具體而言，本集團的PQC協議及量子隨機數生成基礎設施，將為香港VATP交易引擎、託管錢包及跨境結算系統提供安全屏障，既能確保符合不斷演進的監管標準，亦能支持RWA代幣化與穩定幣流動性方案。

本集團擬將所得款項淨額約10.59%（約140,000,000港元）用於開發本集團的量子技術相關生態，資金主要分配情況如下：

## 量子錢包

量子生態系統的核心產品為量子硬件錢包，旨在打造以量子技術驅動的專業鏈上資產管理與安全保護終端，具備以下優勢：(i) 量子安全保護技術提供基於量子原理的端到端加密，以保障私鑰生成、存儲及交易驗證的安全，防禦傳統計算與量子計算威脅；(ii) 採用防篡改的量子隨機數生成技術，確保密鑰與憑證的唯一性及隨機性，從源頭杜絕資產洩漏風險；(iii) 兼容主流區塊鏈網絡的多場景應用，適用於個人投資、機構託管及跨境貿易結算；(iv) 透過優化流程、新手友好指引及直觀介面降低用戶使用門檻，嚴格遵循香港及全球監管要求。

量子錢包與傳統硬件錢包的主要區別在於其整合了量子隨機數生成器(QRNG)晶片。有別於依賴偽隨機數生成器的傳統硬件錢包，量子錢包在私鑰生成及加密／解密過程中採用真正的量子隨機性，大幅提升抵禦新興量子運算威脅的能力。此外，其功耗效率與標準USB硬件錢包相當，同時兼容量子隨機性與先進簽名算法，實現跨主流加密貨幣的無縫相容性。此創新架構體現了業界以QRNG增強區塊鏈安全及抵禦攻擊能力的整體趨勢。

量子錢包的區域發展策略將以香港為核心客戶基地，輻射亞太地區，並覆蓋全球活躍的數字資產市場。目標客戶涵蓋個人客戶（如金融專業人士、加密貨幣投資者、高淨值人士（尤其是對傳統金融與數字資產配置均有需求者）），以及機構客戶（如傳統金融機構（銀行、證券公司）、數字資產交易所、區塊鏈項目團隊、數字資產託管機構、跨境貿易公司及遊戲相關企業）。

1. 約30,000,000港元將用於量子錢包的研發與銷售，其中：
  - 1.1. 約14,000,000港元用於量子錢包研發、核心運營團隊建設、全球社交媒體矩陣與合作渠道搭建，以及參與頂級行業展覽；及
  - 1.2. 約16,000,000港元用於支持量子錢包銷售網絡擴展，包括完善合作夥伴生態系統、擴大與機構夥伴的協作，並建立區域化運營與服務網絡。

## PQC

由於量子電腦的急速發展，使得 Rivest-Shamir-Adleman (RSA) 與橢圓曲線加密算法(ECC) 等廣泛使用的公鑰演算法面臨遭破解的風險，因此實施與推廣 PQC 實屬必要。PQC 技術能保護基礎設施免受量子計算攻擊，且不依賴區塊鏈生態系統，故與集中式銀行架構具高度兼容性。在此情況下，金融機構可於自身基礎設施中部署 PQC 技術，既能避免公共區塊鏈的兼容性問題，亦可實現可控成本的安全升級。

此外，本集團擬實施的 PQC 方案旨在為銀行提供端到端的抗量子安全解決方案，包括系統維護保障及升級服務，以實現持續保護，內容涵蓋：(a) PQC 抗量子服務器：內置密鑰管理硬件，可支援前述必要的抗量子安全升級解決方案；(b) 透過 PQC 硬件及 USB 令牌進行客戶認證：內置量子隨機數生成芯片，可加密客戶線上身份；及(c) 交易數據加密：抗量子網上銀行系統可與銀行現有業務流程實現無縫兼容。

2. 約30,000,000港元將用於在集中式銀行安全系統中實施PQC技術，以應對量子計算發展對傳統加密系統構成的潛在威脅，其中：
  - 2.1. 約20,000,000港元用於簽訂銀行客戶合約、部署PQC服務器集群及密鑰管理設備、向各銀行分發PQC USB 令牌，以及啟動網上銀行系統的PQC 適配開發；及
  - 2.2 約10,000,000港元用於實現全系統正式啟動，並在隨後兩年內提供版本迭代及維護服務，包括軟硬件售後維修等維護服務。

## 量子計算安全解決方案

海外數字貨幣基礎設施建設及相關金融應用亟需量子通訊與PQC技術，以填補海外數字貨幣基礎設施及金融應用中缺乏閉環場景的市場空白。在應用層面，該方案為海外數字貨幣應用提供量子安全技術解決方案，並推動相關領域的監管沙盒產品發展，從而為業界及各地區的技術與金融服務體系建立合規標準。為應對全球數字資產安全升級之趨勢，達到能夠抵禦基於量子計算技術發動的駭客攻擊的防禦標準，並憑藉本集團於加密硬件錢包之核心服務能力，本集團正與合規持牌數字資產機構、技術服務供應商及其他生態合作夥伴深化協作，共同推動量子安全技術於數字貨幣資產全生命週期之應用。此協作舉措不僅構建抵禦量子計算攻擊風險的基礎安全屏障，更實現營運效率的多維度提升。

3. 約30,000,000港元將用於量子安全技術應用，其中：

3.1 約15,000,000港元用於有關抗量子公共區塊鏈的開發與維護的研發；

3.2 約5,000,000港元用於海外推廣開支；

3.3 約5,000,000港元用於加密貨幣儲備；及

3.4 約5,000,000港元用於其他營運開支。

## 量子相關投資

為鞏固其在量子產業的地位並發揮其於量旋科技的現有股權優勢，本集團計劃撥出資金用於未來於量子領域的潛在投資。此策略旨在把握新興機遇、加速生態系統擴展，並強化本集團在量子安全金融解決方案領域的優勢。該等舉措將進一步把量子技術融入本集團產品組合，推動創新及長期價值創造。

4. 約50,000,000港元將用於投資量子技術，重點聚焦三大核心領域，即(i)量子計算硬件研發(如超導量子芯片)；(ii)量子演算法與應用軟件(如金融建模)；及(iii)量子安全(後量子密碼及抗量子算法)。

擬用於發展量子生態系統的所得款項淨額預計將於完成後24個月內動用。

(e) 一般營運資金 (所得款項淨額中約231,400,000港元)

本集團計劃將所得款項淨額約17.51% (約231,400,000港元)撥作本集團營運資金，進一步細分如下：

1. 約131,400,000港元將用作本集團現有業務及日常營運之營運資金，以支持上述分配所資助之現有業務擴展。此項資金用途包括：(i) 本集團營運所需之營運資金約80,000,000港元，涵蓋現有員工成本、租金開支、擬定銀行貸款融資成本及其他一般營運資金 (其中包括市場推廣及宣傳費用，以及營運開支等)；(ii) 專業服務費約10,000,000港元，包括但不限於審計費、法律顧問費及諮詢費；(iii) 總部辦公室的資訊科技設施升級費用約10,000,000港元；及(iv) 餘額約31,400,000港元用作其他營運資金；及
2. 約100,000,000港元將用於投資供應鏈運營及貿易業務，其中：
  - 2.1 約25,000,000港元用於擴展供應鏈運營業務。由於供應鏈運營涉及煤炭、電解銅及電解鎳等用於能源供應或重工業用途之大宗商品，為緊貼國際貿易市場對商品需求之趨勢，本集團計劃：(i) 增聘員工以(a) 應付因本財政年度及往後更多貿易業務及交易帶來的工作量增長；(b) 對客戶進行盡職審查，確認潛在買家的信譽，以降低拒付之交易風險；及(c) 透過市場拓展與業務開發主動尋求有此類商品需求的買家，並在就商品規格、數量、價格、交貨期及付款條款達成共識前進行磋商；及(ii) 聘請第三方研究機構定期提供最新市場研究報告；
  - 2.2 約45,000,000港元作為儲備資本，用於提供信貸擔保或保證金，以確保供應鏈運營業務的穩定性。信貸擔保資本在提升流動性、靈活性及降低不確定性方面發揮關鍵作用，可增加供應鏈的韌性、效率及穩定性。在需求端，提供擔保機制可降低損害供應商關係的風險，使供應商在財務獲得保障且能確保按時收款的情況下，積極持續為買方提供優質產品與服務；及

2.3 約30,000,000港元用於建立大數據分析系統，以提升及擴展供應鏈運營及貿易業務之增值服務。

將透過本集團正在構建的用於優化供應鏈運營的大數據分析系統開展的增值服務主要聚焦於兩方面：(i) 提升供應鏈效率，以精簡供應鏈運作、降低成本及提高客戶滿意度；及(ii) 透過提供定制化服務以及高效的退貨管理，提升客戶體驗。實施策略為整合技術以提升增值服務的效率及成效，使客戶能享有定製化與靈活性，並持續優化服務品質。

大數據分析系統配備數字化營銷平台，可通過物聯網技術實現貨物實時監控、利用區塊鏈保障交易記錄不被篡改，並向客戶提供先進的需求預測分析及智能調度服務。該平台還通過市場分析、品牌推廣及電商渠道開發提供全面的終端銷售支持，充分運用本集團客戶資源與網絡合作夥伴實現無縫渠道整合與庫存優化。此外，該系統提供涵蓋物流、分銷、庫存管理及資金結算的一站式服務，進一步強化本集團的綜合供應鏈解決方案。

擬用於一般營運資金的所得款項淨額預計將於完成後12個月內動用。

董事會認為，上述所得款項淨額的分配符合本集團的業務策略，將有助於夯實資本基礎、提升合規準備並加強把握虛擬資產、數字銀行、持牌業務及相關金融科技領域增長機遇的實力。

所得款項淨額預計將按照所得款項淨額重新分配方案全數動用，其明細概述如下：

所得款項淨額重新分配	動用詳情	將動用所得 款項淨額的 預期金額 (港元)	全數動用的 預期時間表
1 擴展香港的數字資產 金融牌照業務及 其相關基礎設施建設	—香港 VATP 牌照申請	150.0百萬	於完成後12個月內
	—發展香港 VATP 業務	100.0百萬	於完成後12個月內
	<b>小計：</b>	<b>250.0百萬</b>	
2 投資於馬來西亞數字 資產金融牌照業務及 其基礎設施	—馬來西亞數字銀行牌照 申請	120.0百萬	於完成後12個月內
	—二零二七年資本金	280.0百萬	於完成後24個月內
	—馬來西亞數字資產 交易所牌照的啟動及 營運資金	25.0百萬	於完成後12個月內
	—項目專項資金	25.0百萬	於完成後24個月內
	<b>小計：</b>	<b>450.0百萬</b>	
3 擴大第1類、第6類及 第9類持牌業務	—第1類持牌業務	120.0百萬	於完成後12個月內
	—第6類持牌業務	30.0百萬	於完成後12個月內
	—第9類持牌業務	100.0百萬	於完成後12個月內
	<b>小計：</b>	<b>250.0百萬</b>	

所得款項淨額重新分配	動用詳情	將動用所得 款項淨額的 預期金額 (港元)	全數動用的 預期時間表
4 開發量子生態系統	—開發量子錢包	30.0百萬	於完成後24個月內
	—開發PQC	30.0百萬	於完成後24個月內
	—開發量子計算安全解決方案	30.0百萬	於完成後24個月內
	—量子相關投資	50.0百萬	於完成後24個月內
	<b>小計：</b>	<b>140.0百萬</b>	
5 一般營運資金	—本集團現有業務及日常營運所需營運資金	131.4百萬	於完成後12個月內
	—投資於供應鏈運營及貿易業務	100.0百萬	於完成後12個月內
	<b>小計：</b>	<b>231.4百萬</b>	
	<b>總計：</b>	<b>1,321.4百萬</b>	

### 進一步延長最後截止日期

誠如初始公告及延遲公告所披露，完成須待先決條件於二零二六年三月十三日（即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達成（或獲豁免（倘適用））後，方可作實。

由於需要額外時間達成先決條件，本公司與各認購人經公平磋商後，於二零二六年三月十三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訂立各認購協議之第九份補充協議，據此，相關訂約方相互同意將最後截止日期延長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日（或認購協議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之較後日期）。

除上述變動外，認購協議之所有其他條款維持不變，且認購協議仍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

本公司將隨時向其股東及潛在投資者通報認購事項之任何重大發展，並將根據上市規則適時作出進一步公告。

由於完成須待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故認購事項未必會進行。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國富量子創新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孫青

香港，二零二六年三月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一名執行董事孫青女士（主席）；兩名非執行董事，分別為聶日明博士及李春光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趙公直先生、雷美嘉女士及梁金祥博士。